

附件III

PART 1: 非符合措施清单

在第8章（服务贸易）和第9章（投资）中提及

澳大利亚清单

Section A

引言

1. 澳大利亚清单的第A部分列出了，根据第8章第8.9条（非符合措施清单）（服务贸易）和第9章第9.5条（非符合措施）（投资），澳大利亚现有的、不遵守由以下一项或多项义务所施加的措施：

(a) 第8章第8.11条（市场准入）（服务贸易）； (b) 第8章第8.10条（国民待遇）（服务贸易）或第9章第9.3条（国民待遇）（投资）； 或 (c) 第8章第8.12条（最惠国待遇）（服务贸易）或第9章第9.4条（最惠国待遇）（投资）。
注释1：与或服务贸易相关的措施承诺，受第8章（服务贸易）、附件8-B（金融服务）和第9章（投资）、本引言和以下清单中规定的限制和条件约束。注释2：为明确澳大利亚在第8章第8.11条（市场准入）（服务贸易）方面的承诺，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成立并供应金融服务的实体，应受法律形式上的非歧视性限制。¹注释3：在不损害其他跨境金融服务审慎监管手段的情况下，澳大利亚保留要求

e

非歧视性跨境授权或注册

¹ 例如，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常不被澳大利亚的授权存款机构视为可接受的法律形式。本说明本身并不打算影响或以其他方式限制金融服务供应商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之间选择另一方。

中国金融服务供应商及附件8-B（金融服务）第3条（国内监管）规定的金融工具。注意4：澳大利亚保留采用或维持非歧视性限制的权利，以限制进入新金融服务市场，前提是此类措施为实现审慎目标所必需。澳大利亚可以通过其机构和法律形式确定新金融服务可以供应的方式，并可能要求授权以供应该服务。如需授权供应新金融服务，则授权只能因审慎理由而拒绝。

2. 每个附件条目列出了以下要素：

(a) “Sector” 指清单条目所针对的部门； (b) “Obligations Concerned” 指第1段中提到的义务，根据第8章第8.9条（非符合措施清单）和第9章第9.5条（非符合措施），这些义务不适用于所列措施； (c) “Level of Government” 指维持所列措施的国家层级； (d) “Source of Measure” 指清单条目所针对的非符合性措施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来源。在“Source of Measure”元素中引用的措施： (i) 指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修订、延续或重新生效的措施；以及 (ii) 包括根据授权并与之一致的任何下级措施； (e) “Description” 列出了清单条目所针对的非符合措施。注释1：根据第8章第8.9条（非符合措施清单）和第9章第9.5条（非符合措施），清单条目“Obligations Concerned”元素中指定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Description”元素中确定的非符合措施。

注释2：清单条目“Obligations Concerned”元素中提到的市场准入指定澳大利亚在第8章第8.10条（市场准入）下的义务。注释3：清单条目“Obligations Concerned”元素中提到的国民待遇指定澳大利亚在第8章第8.10条（国民待遇）和第9章第9.3条（国民待遇）下的义务。注释4：清单条目“Obligations Concerned”元素中提到的最惠国待遇指定澳大利亚在第8章第8.12条（最惠国待遇）和第9章第9.4条（最惠国待遇）下的义务。

3. 澳大利亚保留维持和增加本附件中未列出的2005年1月1日存在的地区政府层级非符合措施的权利，但该措施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未列入本附件，并针对以下义务：

(a) 第8章第8.10条（国民待遇）和服务贸易；或 (b) 第8章第8.12条（最惠国待遇）和第9章第9.4条（最惠国待遇）。

1 部门:	所有部门
义务 相关:	市场准入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中央和地方
措施来源:	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政策, 包括1975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法案(联邦); 1989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条例(联邦); 1998年金融行业(持股)法案(联邦)和部长声明。1994年土地法案(昆士兰); 1988年外国土地登记法案(昆士兰)
描述:	联邦_____ A. 下列投资² 可能受到澳大利亚政府的反对, 并可能需要向政府进行通知: (a) 外国人在媒体行业拥有5%或以上的投资³, 无论投资价值如何; (b) 外国人在现有⁴的投资

² ““投资”是指《1975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法案(联邦)》(FATA)第二部分所涵盖的活动, 或根据情况, 是指外国投资政策声明。包含具有准股权特征的债务工具的融资安排将被视为直接外国投资。

³ “外国人”是指根据FATA第5条定义的人:

(a) 澳大利亚通常居住的自然人; (b) 由澳大利亚通常居住的自然人或外国公司持有控制权的公司; (c)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持有合计控制权, 其中每个人要么是澳大利亚通常居住的自然人, 要么是外国公司; (d) 信托财产的受托人, 其中澳大利亚通常居住的自然人或外国公司持有重大利益; 或 (e) 信托财产的受托人,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持有合计重大利益, 其中每个人要么是澳大利亚通常居住的自然人, 要么是外国公司。

澳大利亚企业或指定公司，⁵ 其资产价值超过2.52亿[#] 澳大利亚元，在以下部门：

(i) 电信部门；

⁴ 根据本条目的目的，“现有”是指投资提议或作出时已存在的。

⁵ 根据本条目的目的，“规定公司”是指：

- (a) 贸易公司； (b) 金融机构； (c) 在某个领地根据该领地现行关于公司的法律注册的公司；
- (d) 在其最后会计日期，持有总价值超过2.52亿澳大利亚元（本条目第(b)项）或10.94亿澳大利亚元（本条目第(c)项）的资产的外国公司，这些资产包括全部或部分以下内容： (i) 位于澳大利亚的土地（包括该土地的法律和衡平权益）； (ii) 矿产权利； (iii) 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中的股份； (e) 在其最后会计日期，是澳大利亚公司或澳大利亚公司控股公司的外国公司，其中澳大利亚公司或澳大利亚公司的资产总价值在该日期超过2.52亿澳大利亚元（本条目第(b)项）或10.94亿澳大利亚元（本条目第(c)项）； (f) 在其最后会计日期，是本脚注第(d)或(e)段所述外国公司控股公司的公司； (g) 在其最后会计日期，持有本脚注第(d)段所述种类资产的外国公司，其中这些资产在该日期的总价值不低于该外国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资产在该日期总价值的一半；或 (h) 在其最后会计日期，是澳大利亚公司或澳大利亚公司控股公司的外国公司，其中该澳大利亚公司或这些澳大利亚公司的资产在该日期的总价值不低于该外国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资产在该日期总价值的一半。

[#] 这是截至2015年1月1日的图表。每年1月1日将根据前一年澳大利亚国家账户的国内生产总值隐含价格折算数进行索引。如果协议在2016年1月1日之前未生效，则此数字将在生效日期进行索引。

(ii) 运输部门，包括机场、港口设施、铁路基础设施、国际和国内航空及澳大利亚境内或往来澳大利亚的航运服务；

(iii) 培训供应或人力资源，或制造供应军事商品、设备或技术，提供给澳大利亚或其他国防部队；

(iv) 商品制造或供应，设备或技术能够用于军事用途；

(v) 开发、制造或供应或服务提供与加密和安全相关技术与通信系统；以及

(vi) 提取（或提取权）铀或钚，或核设施的运营；

(c) 外国人在除金融行业公司以外的所有其他部门对现有的澳大利亚企业或指定公司进行的投资，金融行业公司的总资产价值超过10.94亿澳大利亚元⁶；

(d) 外国人的收购已开发的非住宅商业房地产，其价值

⁶ “金融行业公司”是指根据1998年金融行业（持股）法案（联邦）第3条定义的：(a) 授权存款机构；或 (b) 授权保险公司；或 (c) 覆盖本脚注第(a)或(b)项的公司控股公司。

[#] 这是截至2015年1月1日的数据。每年1月1日将根据澳大利亚国家账户中上一年度财政年度的国内生产总值隐含价格折算数进行指数化。如果协议在2016年1月1日之前未生效，则将在生效日期进行指数化。

超过10.94亿[#] 澳大利亚元；

(e) 外国政府投资者直接投资，无论规模大小；

已通知的投资可能因临时命令而被拒绝，并/或需遵守特定条件才能获得批准。对于(a)至(e)中提到的投资，若无需通知或未收到通知，可能受FATA第18至21条和21A条的命令约束。

B. 外国投资者收购现有金融行业公司股份，或通过安排进入，导致不可接受的持股情况或对现有金融行业公司实际控制⁷，可能被拒绝，或需遵守特定条件⁸。

C. 除了本条中确定的措施外，第A节或第B节中的其他条款还规定了针对以下领域的外国投资施加具体限制或提出相关要求的非符合性措施：

(a) Telstra; (b) 联邦血清实验室; (c) 澳洲航空有限公司; (d) 除澳洲航空以外的澳大利亚国际航空公司; (e) 城市土地; (f) 农业用地; (g) 农业企业;

⁷ 《1998年金融行业（持股）法案》（联邦）中定义的“不可接受的持股情况”和“实际控制”。

⁸ 外国投资政策声明，包括1997年4月9日财政部长第28号新闻稿。

(h) 联邦租赁机场; 和 (i) 航运。

昆士兰

某些租赁（通过抽签获得），以及其他由部长自行决定的租赁，可能附有条件，即承租人必须在租赁期限的前七年亲自居住在该租赁土地上。

虽然所有土地所有权的变化都必须进行登记，但外国土地持有人还有一项额外的义务，即通过规定的通知披露其在土地上的现有权益和收购土地、处置土地权益以及在成为或不再是外国人时进行通知。

未能提供信息会导致违反法案，可能面临起诉、处以金融罚款和/或王室没收土地中的权益。

2	部门:	所有部门
	义务 相关: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来源:	2001年公司法（联邦） 2001年公司 法（联邦） 条例
	描述:	私营公司至少有一名董事必须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 公共公司至少有一名董事必须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 私营公司至少有一名秘书（如果该私营公司任命一名或多名秘书）必须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 至少一家公共公司的秘书必须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

3 部门: 所有部门

义务
相关: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区域

措施来源: 协会法（北领地）协会注册法1991（澳大利亚首都领地）协会注册法1981（昆士兰州）协会注册法1985（南澳大利亚州）协会注册法1964（塔斯马尼亚州）协会注册改革法2012（维多利亚州）

描述: 北领地

一个社团法人注册的申请⁹ 必须由北领地的居民提

社团法人的公共官员必须是一个北领地的居民。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协会注册申请必须由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的居民提出。

社团法人的公共官员必须是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的居民。

昆士兰

秘书的职务若由在昆士兰居住的人担任，若其停止在

社团法人的管理委员会必须确保秘书是居住在昆士

⁹ “协会”包括贸易协会。

社团法人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必须确保该协会有一个地址用于文书送达。所指定的地址必须是该州的一个地方，可以在那里对个人进行亲自送达文书。邮政信箱不能作为指定的地址。

南澳大利亚州

社团法人的公共官员必须为南澳大利亚州的居民。

塔斯马尼亚

个人若非塔斯马尼亚州的居民，则无资格被任命为社团法人的公共官员。

维多利亚州

申请注册社团法人的个人必须是澳大利亚居民。

社团法人的首任秘书和秘书必须是澳大利亚居民，且申请注册社团法人的首任秘书必须是澳大利亚居民。

合并社团的首任秘书必须是澳大利亚居民。

4	部门:	所有部门
	义务 相关: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区域
	措施来源	2002年合作社法案（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2012年合作社（采用国家法律）法案（新南威尔士州） 合作社法案（北领地） 1997年合作社法案（昆士兰州） 1997年合作社法案（南澳大利亚州） 1999年合作社法案（塔斯马尼亚州） 2013年合作社国家法律适用法案（维多利亚州） 2009年合作社法案（西澳大利亚州）
	描述:	<u>所有澳大利亚州和领地</u> 除南澳大利亚州外，合作社必须在它运营的每个州或领地拥有注册办公室。在南澳大利亚州，注册簿必须保存在南澳大利亚州的某个办公室。 合作社的秘书必须是在澳大利亚通常居住的个人。 不包括已实施《合作社国家法》的州和领地，外国合作社必须在它运营的每个州或领地任命一名个人作为合作社的代理人。 不包括已实施《合作社国家法》的州和领地，外国合作社必须在它运营的每个州或领地任命一名居民个人，该个人可以代表合作社接收所有通知和法律程序。 合作社的至少两名董事必须是澳大利亚居民。

5 部门：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国民待遇 政府层
级：区域 措施来源：

1963年合伙企业法（澳大利亚首都
领地） 1892年合伙企业法（新南威
尔士州） 1997年合伙企业法（北领
地） 1891年合伙企业法（昆士兰）
1891年合伙企业法（南澳大利亚州）
1891 年合伙企业法（塔斯马尼亚州）
1958 年合伙企业法（维多利亚州）

描述：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新南威尔士州，北 领地，昆士兰，
南澳大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和维多利亚州

在一个州或领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型有限合
伙企业，必须在该州或领地拥有办公室、主要办公室
或注册办公室。

6部门: 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 政府国民待遇水平: 区域 措施来源: 消费者事务与公平交易法案 (NT) 消费者事务与公平交易 (交易印花) 法规 (NT) 描述: 北领地 一个 第三方交易方案的推广者¹⁰ 必须在澳大利亚维持一个办公室。

¹⁰ “第三方交易方案”一词是指一项计划或安排，根据该计划或安排，消费者从供应商处获取商品或服务是一项条件，该条件导致或表面上导致消费者有权从第三方获得商品或服务或某些折扣、让步或优势，这些商品或服务与获取商品或服务有关。

7部门： 安全服务义务 相关义务： 政府国民待遇水平： 区域 措施来源： 1997年安全产业法（新南威尔士州）

描述：	<u>新南威尔士州</u> 个人必须成为澳大利亚公民或澳大利亚永久居民才能在新南威尔士州从活动并获得许可证。
-----	---

8 部门：专业服务义务相关 政府层级：中央 措施来源：1990年专利法（联邦） 1991年专利条例（联邦） 描述：为了在澳大利亚注册执业，专利代理人必须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¹¹。

¹¹ 根据本入境规定，如果个人在澳大利亚有家或在澳大利亚是永久住所（即使其暂时缺席），则被视为“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但是，如果个人仅出于特殊或临时目的居住在澳大利亚，则不被视为“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

9 部门: 专业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区域

措施来源: 1947年信托公司法案（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1964年信托公司法案（新南威尔士州） 1981年公司（信托人和个人代表）法案（北领地） 1968年信托公司法案（昆士兰州） 1988年信托公司法案（南澳大利亚州） 1953年信托公司法案（塔斯马尼亚州） 1984年信托公司法案（维多利亚州） 1987年信托公司法案（西澳大利亚州）

描述: 北领地

一个法人实体不得获得遗嘱认证或作为遗嘱执行人，或作为死者的遗产受托人，除非它是根据2001年公司法（联邦）第601RAA条定义的“持牌信托公司”，或是由北领地的法律授权获得遗嘱认证并如此行动的法人实体。

西澳大利亚州

一家公司只能在西澳大利亚州作为持牌信托公司行事，前提是该公司符合《2001年公司法（联邦）》（第601RAA条）中定义的“持牌信托公司”。

所有其他澳大利亚州和领地

法人实体不得获得遗嘱认证或担任遗嘱执行人及任何补遗，除非它是根据2001年公司法（联邦）第5D章定义的“持牌信托公司”。

10 部门:	专业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中央和地方
措施来源:	2001年公司法（联邦）1998年合作住房与斯特劳-鲍克特社团法（新南威尔士州）1980年房地产经纪人法（维多利亚州）
描述:	<u>联邦</u> 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的个人可能被拒绝注册为公司审计师或清算人。提供审计服务的公司至少有一名合伙人必须是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的注册公司审计师。 <u>新南威尔士州</u> 个人必须通常居住在新南威尔士州，才能成为某些社会和协会的审计师。 <u>维多利亚州</u> 审计师事务所不能审计房地产经纪人的账目，除非该审计师事务所至少有一名成员是澳大利亚居民。

11 部门：专业服务义务相关：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区域 措施来源：建筑师法案
(NT)

描述：

北领地

要注册为建筑合伙企业或公司，合伙企业/公司必须在
北领地拥有营业场所或开展业务。

12 部门:	专业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来源:	1958年移民法（联邦）
描述:	要在澳大利亚从事移民代理业务，个人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或持有新西兰公民身份并拥有特殊类别签证。

13 部门：专业服务义务相关：国民待遇水平：中央：措施来源：1901年海关法（联邦）
描述：要在澳大利亚担任海关经纪人，服务供应商必须在澳大利亚境内和境外提供服务。

14部门:	通信服务
相关义务:	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来源:	1989年澳大利亚邮政公司法案（联邦）
描述:	澳大利亚邮政，一家国有全资实体，在澳大利亚内发行邮票和寄递信件拥有独家权利，无论信件是否源自澳大利亚内或澳大利亚外。这包括： – 在澳大利亚内收集用于澳大利亚内投递的信件； - 和 – 在澳大利亚内投递信件。 这项保留不包括： – 运输超过250克的信件；– 在澳大利亚境内运输信件，其费用至少是当前普通邮政运输标准邮政物品邮资率的四倍¹²；以及– 澳大利亚邮政公司法案1989年（联邦）第30节中规定的保留服务之其他例外。 澳大利亚邮政还拥有某些仅为其专属的权利、权力和豁免权，例如为提供邮政和快递服务而使用和进入公共土地的权利。

¹²根据1989年澳大利亚邮政公司法案（联邦）及其附属立法、法规或任何修正案的规定。

15部门:	通信服务
相关义务:	市场准入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来源:	1991年Telstra公司法案（澳）
描述:	外国股权总额限制为不超过Telstra股份的35%。单个或关联外国投资限制为不超过股份的5%。 Telstra的董事长和多数董事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并且Telstra必须将其总部、主要运营基地和注册地设在美国大利亚。

16部门： 研究与开发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区域

措施来源： 生物发现法案2004（昆士兰）

描述： 昆士兰

利益共享协议要求在使用样本或衍生物进行生物发现研究和商业化时提供再许可，首先提供给昆士兰实体，然后提供给澳大利亚实体，最后提供给海外实体。任何有利益共享协议的实体在向海外实体授予再许可前必须获得同意。

17部门： 房地产和分销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区域

措施来源： 社区土地管理法 1989 (新南威尔士州) 分层方案管理法 1996 (新南威尔士州) 房地产、股票和商业代理人法 2002 (新南威尔士州) 代理人许可法 (北领地) 代理人法 2003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房地产代理人 and 汽车经销商法 2000 (昆士兰州) 1980年房地产经纪法 (维多利亚州) 房地产转让法 2006 (维多利亚州) 房地产和商业代理人法 1978 (西澳大利亚州) 房地产和商业代理人 (一般) 条例 1979 (西澳大利亚州) 结算代理人法 1981 (西澳大利亚州) 结算代理人条例 1982 (西澳大利亚州)

描述： 新南威尔士州

如果个人不是澳大利亚居民，则不能被任命为代理人（针对开发地块、邻里地块或分层地块的所有者）。如果个人不是澳大利亚居民，则不能被任命为代理人（针对地块所有者，或与所有者公司的交易）。在新南威尔士州，要获得房地产、股票、商业、分层管理或社区管理代理人的执照，持牌人必须在新南威尔士州居住。

北领地

持牌代理人¹³ 必须在澳大利亚设有办公室，该办公室应作为许可证项下业务活动的地点。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房地产经纪人必须在澳大利亚首都领地设有其主要

¹³ “持牌代理人”包括房地产经纪人、商业代理人或产权转移代理人。

昆士兰

为了作为房地产经纪人、拍卖师、汽车经销商或商业代理人运营，个人必须在昆士兰设有商业地址。该地址必须是实际地址，不能是邮政信箱。

维多利亚州

个人不能被许可为房地产经纪人，除非他们在维多利亚州有注册办公室，并且必须维持一个维多利亚州的主要办公室。代理人的代表必须在维多利亚州有一个

个人不能被许可为产权转移代理人或在维多利亚州开展产权转移业务，除非他们在维多利亚州维持一个主要营业场所。

西澳大利亚州

在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从事房地产或商业代理人业务的人员必须在该州设立并维持一个注册办公室。

在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从事结算代理人（产权转移代理人）业务的人员通常必须居住在该州。

一名持牌结算代理人必须在州内设立并维持一个注册办公室。

18部门：渔业和珍珠业

相关义务：市场准入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中央和地方

措施来源：1991年渔业管理法案（联邦）1991年外国捕鱼许可证征税法案（联邦）1994年渔业管理法案（新南威尔士州）1995年渔业法案（维多利亚州）1994年渔业资源管理法案（西澳大利亚州）1990年珍珠业法案（西澳大利亚州）2001年8月第17号部长政策指南（西澳大利亚州）

描述：联邦_____

外国捕鱼船¹⁴ 希望在澳大利亚捕鱼区从事捕鱼活动，包括任何支持或准备任何捕鱼活动的活动，或鱼的处理、运输或转运，必须获得授权。

如果外国捕鱼船被授权从事此类捕鱼活动，它们可能需要缴纳一个税额¹⁵。

新南威尔士州

外国人或外资机构不得持有股份管理渔业的股份。

维多利亚州

渔业准入许可证或水产养殖许可证只能颁发给澳大利亚居民的自然人，或注册办公室位于澳大利亚的单一公司。

根据本保留条款，“外国捕鱼船”是指根据1991年渔业管理法案（联邦）不符合澳大利亚船只定义的船只，即澳大利亚旗船（非外国居民所有）或由澳大利亚居民或公司所有且在澳大利亚建造、运营的船只。

所征收的税费将根据1991年外国捕鱼许可证征税法案（联邦）或其任何修正案执行。

西澳大利亚州

只有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个人才能在西澳大利亚州珍珠业中成为持牌人。

对于持有许可证的公司、合伙企业或信托，这些必须是澳大利亚拥有和控制（至少51%的已发行股本、合伙权益或信托财产必须由澳大利亚有；董事长、董事会多数成员和所有公司官员必须是澳大利亚人，并且由澳大利亚人提名，代表澳大利亚利益）。

19部门：采矿及相关服务

相关义务：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区域

措施来源：Mount Isa Mines Limited Agreement Act 1985 (QLD)

描述：昆士兰

Mount Isa Mines 的操作员应当，在合理且经济可行的范围内：

(a) 使用在昆士兰居住且可用的专业顾问的服务； (b) 使用昆士兰的劳动力； (c) 在准备规范、招标和为工程、材料、设备、材料和供应品签订合同时，确保昆士兰的供应商、制造商和承包商有合理的机会投标或报价；以及 (d) 在为工程、材料、设备、材料和供应品签订合同或下订单时，给予昆士兰的供应商、制造商和承包商适当的考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前提是价格、质量、投递和服务与从其他地方获得的价格、质量、投递和服务相等或更好。

20部门:	其他商业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区域
措施来源:	性交易监管法案（北领地）
描述:	北领地 要获得伴游机构业务的经营者许可证或经理许可证，个人必须在北领地居住。 法人实体获得经营者许可证，其官员必须同时满足居住要求。

21 部门： 分销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区域 措施来源：

1983年新南威尔士州大米营销法案 1946年西澳大利亚州马铃薯营销法案

描述： 新南威尔士州和西澳大利亚州

新南威尔士州保留大米营销委员会安排，西澳大利亚州保留马铃薯营销安排。

22 部门：分销服务 相关义务：国民待遇 政府
层级：区域 措施来源：枪支法案（NT） 描述：
北领地

枪支许可证¹⁶ 的授予要求在北领地居住。许可证和
执照在持有人永久停止在北领地居住后三个月内到
期。

¹⁶ 枪支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枪支经销商许可证、枪支保管员许可证、枪支博物馆许可证、枪支收藏家许可证、枪支雇员许可证和彩弹枪经营者许可证。

23部门： 分销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区域

措施来源： 酒精法案（NT）和政策及实践 卡瓦管理法案
（NT） 烟草控制法案（NT）和政策及实践

描述： 北领地

北领地牌照委员会可能要求持牌人（持牌人为个人时），或合伙企业持牌人中至少一名持牌人（牌照由合伙企业持有时），或公司持牌人的牌照指定人（牌照由公司持有时），通常居住在与其牌照相关的场所的普通地区内。

烟草零售牌照持有人只能从牌照中指定的场所销售烟草产品。

与酒精牌照场所相关的烟草零售牌照只能授予该场所的酒精牌照持有人。

申请卡瓦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通常必须在北领地的相关许可证区域内居住或从事商业活动。

24部门： 分销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区域

措施来源： 1994年（昆士兰）葡萄酒产业法

描述： 昆士兰

为了获得葡萄酒商许可证以销售葡萄酒，持证个人进行的商业活动必须对昆士兰葡萄酒产业做出实质性贡献。为了获得葡萄酒生产商许可证以销售葡萄酒，个人必须在与许可证相关的场所销售由该个人在场所种植的水果制成的葡萄酒，或销售由该个人在场所制作的葡萄酒。

25 部门：健康服务

相关义务：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中央

措施来源：1961年血清联盟法案（联邦）

描述：具有重大外国持股的选票¹⁷ 可能不会被计入，涉及联邦血清实验室（CSL）在特定时间内持有职位的董事超过三分之一的人选任命、更换或除。CSL总部、CSL使用的主要设施以及任何用于生产从澳大利亚个人捐赠的血液或血浆中收集的人体血浆派生产品的CSL子公司必须仍留在澳大利亚。CSL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董事和任何会议的董事长必须是澳大利亚民。CSL不得寻求在澳大利亚境外注册。

¹⁷ 根据本入境规定，术语“重大外国持股”是指外国人在CSL的投票股份中持有相关利益的情况，如果该外国人在CSL至少五分之一的投票股份中持有相关利益。

26部门：旅游和旅行相关服务义务相关：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区域 措施来源：旅行代理商法案

1988（昆士兰）描述：

昆士兰

为了获得作为旅行代理商经营的许可证，个人必须在昆士兰拥有商业地址。

27部门： 休闲、文化和体育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区域

措施来源： 自然保护法案1992（昆士兰）自然保护（野生动物管理）条例2006（昆士兰）自然保护（行政管理）条例2006（昆士兰）自然保护（受保护植物）保护计划2000（昆士兰）

描述： 昆士兰

昆士兰环境和遗产保护部首席执行官可以仅授予在州内设有办公室的公司野生动物授权,¹⁸ 而非野生动物移动许可证。

首席执行官仅可在以下情况下批准个人成为受保护植物的授权培育者或繁殖者：

(a) 对于自然人，该个人是州的居民；或 (b) 如果该个人是公司，该公司在州内设有用于培育或繁殖植物的场所。

个人或公司仅在符合以下条件时被视为受《法案》中某项决定、未作出决定或行为影响的“受影响的人”：该个人是澳大利亚公民或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或若为公司，则是在澳大利亚设立的。

¹⁸ Th 该术语在《自然保护（行政管理）条例2006（昆士兰）》附件7中定义

28 部门： 运输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来源： 2010年竞争与消费者法案（联邦）

描述： 向澳大利亚或从澳大利亚提供国际班轮货运服务的每艘海运承运人，必须始终由一名居住在澳大利亚的自然人代表。

只有受注册联营协议影响的个人¹⁹ 或具有市场支配力的注册非联营海运承运人可以申请向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审查联营成员和非联营具有市场支配力的经营者是否阻碍其他航运经营者有效地提供出口班轮货运服务，其程度是否合理。为明确起见，与确定“合理”相关的事项包括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和澳大利亚托运人的利益。

¹⁹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2010年竞争与消费者法案（联邦）第X部分的第10.48条和第10.58条列出了本保留将适用的个人类别。

29部门： 运输服务

义务
相关：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来源： 1920年航空导航法案（联邦）部
长声明

描述： 除Qantas以外的澳大利亚单个国际航空公司的外国
所有权总额限制在最高49%。

此外，还要求：

- (a) 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
- (b) 董事会主席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 (c) 航空公司总部
必须在澳大利亚； 以及(d) 航空公司运营基地必须在澳
大利亚。

30	部门:	运输服务
	义务 相关: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来源:	1992年Qantas出售法案（联邦）
	描述:	Qantas航空有限公司的外国所有权总额限制为最高49%。此外： (a) Qantas的总部必须始终位于澳大利亚； (b) Qantas的大部分运营设施必须位于澳大利亚； (c) 在任何时候，Qantas的董事中至少有三分之二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 (d) 在Qantas董事会会议上，主持会议的董事（无论如何描述）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以及 (e) Qantas被禁止采取任何成为在澳大利亚境外注册的行动。

31部门： 运输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区域

措施来源： 商业客运（公路运输）法案（NT） 公路运输（公共客运服务）条例2002（ACT） 出租车法案1994（WA） 交通协调法案1966（WA）

描述： 北领地

在持有人为个人且未在北领地通常居住超过六个月，或持有人为法人实体且已停止在北领地拥有主要营业场所超过六个月的情况下，出租车许可证将被吊销。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申请运营公共交通服务的认证必须由澳大利亚公民或澳大利亚永久居民提出。

西澳大利亚州

要持有政府租赁出租车牌照，牌照持有人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

32	部门:	金融服务
	相关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来源:	1959年银行法（联邦）银行修正条例（第1号） （联邦）支付系统（监管）法（联邦）
	描述:	要在澳大利亚从事银行业务，实体必须是一个法人实体，并经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授权为授权存款机构（ADI）。 外国存款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只能在澳大利亚通过当地注册的存款子公司或授权分支机构（外国ADI），或通过这两种结构进行银行业务。 外国存款机构不允许接受来自个人和非公司机构的初始存款（及其他资金），金额低于25万澳大利亚元。 在澳大利亚设有代表处的外国存款机构不允许在澳大利亚从事任何银行业务，包括存款广告。此类代表处仅允许作为联络点。 位于海外的外国银行只能通过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在澳大利亚筹集资金，但前提是这些证券以不少于500,000澳大利亚元的批量提供/交易，并且证券及任何相关的信息备忘录中明确说明发行银行未在澳大利亚获得1959年银行法（联邦）的授权。

33 部门：金融服务义务 相关义务：国民待遇水平 中央政府：措施来源：1959年
联邦银行法（联邦） 描述：联邦银行的负债，此前为联邦政府所有，已纳入过渡
性担保安排。

34部门：金融服务

相关义务：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区域

措施来源：信用（管理）法案1984（西澳大利亚州） 信用（管理）
条例1985（西澳大利亚州） 债务收款人许可证法案
1964（西澳大利亚州） 债务收款人许可证条例1964
（西澳大利亚州） 金融中介控制法案1975（西澳大利
亚州） 金融中介（一般）条例1977（西澳大利亚州）

描述：西澳大利亚州

自然人（单独或与其他人合伙）或法人实体，若寻求在西澳大利亚州提供信贷的营业，必须在澳大利亚设有主要办公室，并在西澳大利亚州设有主要营业场所（包括信贷提供与另一项业务的开展相关的情况）。

任何寻求在西澳大利亚州行使或开展债务收款人业务或债务收款人职能的个人（包括法人实体），必须在该州设有主要营业场所。

一名自然人若想在西澳大利亚州以金融中介的身份开展业务，必须通常居住在西澳大利亚州。金融中介在开展中介业务时，必须在西澳大利亚州拥有注册办公室。

35部门：金融服务

相关义务：国民待遇

政府层级：区域

措施来源：二手经销商和当铺法案2003（昆士兰）

描述：昆士兰

作为二手经销商或当铺经营者，个人必须在昆士兰拥有主要营业场所，够亲自送达文件。邮政信箱不足以满足此要求。

第B部分

引言

1. 澳大利亚清单的B部分根据第8章（服务贸易）第8.9条（非符合措施清单）和第9章（投资）第9.5条（非符合措施），列出了澳大利亚可能维持现有措施或采用新的或更严格的、不符合其义务所施加的非符合性措施的具体行业、子行业或活动：

(a) 第8章第8.11条（市场准入）；(b) 第8章第8.10条（国民待遇）或第9章第9.3条（国民待遇）；或(c) 第8章第8.12条（最惠国待遇）或第9章第9.4条（最惠国待遇）。注释1：金融服务承诺受限于第8章（服务贸易）、附件8-B（金融服务）和第9章（投资）中规定的限制和条件、本引言以及下文附件。注释2：为明确澳大利亚在第8章第8.11条（市场准入）方面的承诺，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成立并供应金融服务的实体受制于法律形式上的非歧视性限制。²⁰

注意3：在不损害其他对跨境金融服务进行审慎监管手段的前提下，澳大利亚保留要求中国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和金融工具根据附件8-B（金融服务）第3条（国内监管）进行非歧视性许可或注册的权利。

注意4： 澳大利亚保留采用或维持与新金融服务市场准入相关的非歧视性限制的权利，前提是此类措施为实现审慎目标所必需。

²⁰ 例如，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常不被接受为澳大利亚授权存款机构的法律形式。本注释本身并不打算影响，或以其他方式限制，金融服务供应商（另一方）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之间的选择。

澳大利亚可以通过机构和法律形式确定新金融服务可以供应的方式，并可能要求授权以供应该服务。在需要授权供应新金融服务的情况下，授权只能因审慎理由而被拒绝。

2. 每个附件条目列出了以下要素：

(a) “部门”指作出入境的部门；(b) “相关义务”指第1段中提到的义务，根据第8章第8.9条（非符合措施清单）（服务贸易）和第9章第9.5条（非符合措施）（投资），这些义务不适用于入境中列出的部门、子行业或活动；(c) “描述”列明入境所涵盖的部门、子行业或活动的范围；以及(d) “现有措施”列明在相关且实际的情况下，确定适用于入境所涵盖的部门、子行业或活动的现有措施。注释1：根据第8章第8.9条（非符合措施清单）（服务贸易）和第9章第9.5条（非符合措施）（投资），“相关义务”元素中指定的本协定的条款不适用于该入境“描述”元素中确定的非符合性措施。注释2：入境中“相关义务”元素中提到的市场准入，指定澳大利亚在第8章第8.10条（市场准入）（服务贸易）下的义务。注释3：入境中“相关义务”元素中提到的国民待遇，指定澳大利亚在第8章第8.10条（国民待遇）（服务贸易）和第9章第9.3条（国民待遇）（投资）下的义务。注释4：入境中“相关义务”元素中提到的最惠国待遇，指定澳大利亚在第8章第8.12条（最惠国待遇）（服务贸易）和第9章第9.4条（最惠国待遇）（投资）下的义务。

1	部门:	所有部门
	义务 相关:	市场准入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根据第10章（自然人流动）的规定，针对由自然人存在或自然人其他流动（包括入境或临时停留）而提供的服务采用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现有措施:	

2 部门:	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	市场准入国民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根据任何原住民或组织的偏好而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或为任何原住民或组织在服务部门中获取、设立或运营任何商业或工业项目提供优惠待遇。 澳大利亚保留采用或维持任何在投资方面给予任何原住民个人或组织优先考虑或为任何原住民个人或组织提供优惠待遇的措施的权利。 就保留而言，原住民是指澳大利亚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
现有措施:	各级政府的立法和部长声明，包括： 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政策，包括1975年（联邦）外国收购和接管法案；1989年（联邦）外国收购和接管条例；1998年金融行业（持股）法案（联邦）；以及部长声明。1993年原住民土地权利法案（联邦）1976年（北领地）土著土地权利法案（联邦）1983年（新南威尔士）土著土地权利法案1994年（新南威尔士）原住民土地权利法案1991年（昆士兰）土著土地法案1991年（昆士兰）托雷斯海峡岛民土地法案1994年（南澳大利亚）原住民土地权利法案1984年（南澳大利亚）马拉林加-查鲁特查拉土地权利法案1981年（南澳大利亚）阿南古-皮坦贾特拉-扬库尼亚特拉土地权利法案2010年（南澳大利亚）阿南古-皮坦贾特拉-扬库尼亚特拉土地权利条例管理阿南古-皮坦贾特拉-扬库尼亚特拉土地和马拉林加的法定机构

Tjarutja土地1971年矿业法（南澳大利亚州）1995年欧泊矿业法（南澳大利亚州）1995年原住民土地法（塔斯马尼亚州）2010年传统业主和解法（维多利亚州）

3 部门: 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 市场准入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在地区政府层级采用或维持任何与澳大利亚在2005年5月31日修订的服务承诺不一致的措施的权利, 该措施与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议程谈判 (WTO文件 - TN/S/O/AUS/Rev.1) 中的规定相符。

现有措施:

4 部门:	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	市场准入国民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对‘外国人’ ²¹ 和外国政府投资者就投资澳大利亚城市土地 ²² （包括通过租赁、融资和利润分享安排产生的权益，以及收购城市土地公司和信托的权益），除已开发的非住宅商业房地产以外的措施的权利。
现有措施:	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政策，包括1975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法案（联邦）（FATA）；1989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条例（联邦）；1998年金融行业（持股）法案（联邦）；以及部长声明。2012年经济发展法案（昆士兰州）2009年可持续规划法案（昆士兰州）1997年综合度假开发法案（昆士兰州）1992年混合用途开发法案（昆士兰州）1995年圣安地列斯湾度假法案（昆士兰州）1993年托恩斯维尔市议会（道格拉斯土地开发）法案（昆士兰州）

²¹ “外国人”一词具有FATA中规定的含义。²² “澳大利亚城市土地”一词具有FATA中规定的含义。

5 部门:	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	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该措施据其判断对于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是必要的, 这些利益涉及外国人 ²³ 和外国政府投资者向澳大利亚提出的投资提议。
现有措施:	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政策, 包括1975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法案 (联邦); 1989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条例 (联邦); 1998年金融行业 (持股) 法案 (联邦); 以及部长声明。

²³ “外国人”一词具有FATA中规定的含义。

6部门:	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	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以允许外国人 ²⁴ , 投资1500万澳大利亚元或更多资金于澳大利亚农业用地, 以及5300万澳大利亚元或更多资金于澳大利亚农业企业。
现有措施:	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政策, 包括1975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法案(联邦); 1989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条例(联邦); 1998年金融行业(持股)法案(联邦)和部长声明。

²⁴ “外国人”一词具有FATA中规定的含义。

7部门: 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 市场准入国民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采用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涉及:

(a) 将政府权力下的服务下放至私营部门, 在协议生效时; 以及 (b) 政府所有实体或资产的私有化。

现有措施:

8 部门: 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 市场准入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采取或维持有关执法和矫正服务以及以下服务²⁵ 的权利, 只要这些服务是作为公共目的而建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 收入保障或保险、社会保障或保险、社会福利、公共教育、公共培训、健康、儿童保育、公共事业、公共交通和公共住房。

现有措施:

²⁵ 为避免歧义, 这包括任何涉及以下方面的措施: 血液及其成分的采集; 血液和血液相关产品的分配, 包括血浆衍生产品; 血浆分离服务; 以及血液和血液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采购。

9 部门：通信服务与休闲、文化和体育服务

义务
相关：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

描述：澳大利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涉及：

- 创意艺术、²⁶ 文化遗产²⁷ 和其他文化产业，包括视听服务、娱乐服务和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 广播和视听服务，包括与规划、许可和频谱管理相关的措施，包括：(a) 澳大利亚提供的服务；(b) 源自澳大利亚的国际服务。

现有措施：1992年广播服务法案（联邦） 1992年无线电通信法案（联邦） 1936年所得税评估法案（联邦） 1997年所得税评估法案（联邦） 2008年澳大利亚银幕法案（联邦） 2005年广播服务（澳大利亚内容）标准 2009年儿童电视标准 第23号电视节目标准——广告中的澳大利亚内容 商业无线电实践守则和指南 社区广播实践守则 国际联合制作计划

²⁶ “创意艺术”包括：表演艺术——包括戏剧、舞蹈和音乐——视觉艺术和手工艺、文学、电影、电视、视频、广播、创意在线内容、原住民传统实践和当代文化表达，以及使用新技术超越独立艺术形式界限的数字交互媒体和混合艺术作品。

²⁷ “文化遗产”包括可移动或建筑遗产，包括由博物馆、画廊、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遗产收藏机构记录、保存和展出的收藏品。民族学的 考古学的 历史的 文学的 艺术的

10 部门:	分销服务
义务 相关:	市场准入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就烟草产品、酒精饮料或枪支的批发和零售贸易服务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现有措施:	

11 部门:	教育服务
相关义务:	市场准入国民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就初等教育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现有措施:	

12 部门：教育服务

相关义务：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描述：澳大利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涉及：

(a) 各个教育培训机构在招生政策上保持自主权的能力（包括在考虑学生的平等机会和学分及学位的认可方面），在设定学费标准以及在课程内容或课程内容的开发方面的能力；

(b) 非歧视性认证和教育培训机构及其课程的质量保证程序，包括必须达到的标准；(c) 政府资助、补贴或拨款，如土地拨款、税收优惠和其他公共福利，提供给教育培训机构；或(d) 教育培训机构需要在特定司法辖区内遵守与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非歧视性要求。

现有措施：

13 部门:	Gambling and Betting
相关义务:	市场准入国民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就赌博和博彩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现有措施:	立法和部长声明, 包括: 2001年互动赌博法案(联邦) 赌博和赛马控制法案 1999年(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2009年非法赌博法案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2001年赛马和体育博彩法案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2014年总isator法案(澳大利 亚首都领地) 1999年赛马法案(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2006 年赌场控制法案(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2004 年 赌博机法案(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1998年互动赌博 法案(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1964年彩票法案(澳大利 亚首都领地) 1964年投注池法案(澳大利亚首都 领地) 1992年赌场控制法案(新南威尔士州) 2001年赌博机法案(新南威尔士州) 1996年公共彩 票法案(新南威尔士州) 1901年彩票和艺术联盟法 案(新南威尔士州) 1998年赛马管理局法案(新南 威尔士州) 2009年灰狗赛马法案(新南威尔士州) 2009年赛马车法案(新南威尔士州) 1996年纯血赛 马法案(新南威尔士州) 1987年总isator许可和监管 法案(北领地) 1998年非法赌博法案(新南威尔 士州) 赌博控制法案(北领地) 赌博机法案(北领地) 赛马和博彩法案(北领地) 总 isator 许可和监管法 案(北领地) 足球彩票法案(北领地) 1999年T AB昆士兰有限公司私有化法案(昆士兰州) 1982年 赌场控制法案(昆士兰州) 1983年朱庇特赌场协议 法案(昆士兰州) 1992年布里斯班赌场协议法案 (昆士兰州) 1984年防波堤岛赌场协议法案(昆士 兰州) 1997年彩票法案(昆士兰州) 1993年凯恩斯 赌场协议法案(昆士兰州) 1999年慈善和非营利博 彩法案(昆士兰州) 1996年keno法案(昆士兰州) 1998年投注法案(昆士兰州)

1991年赌博机法案（昆士兰） 2002年赛马法案（昆士兰） 1997年赌场法案（南澳大利亚） 1936年彩票和赌博法案（南澳大利亚） 独立赌博管理局法案 2001年（南澳大利亚） 1992年赌博机法案（南澳大利亚） 1966年州彩票法案（南澳大利亚） 赛马（特许经营企业许可）法案2000年（南澳大利亚） 授权博彩运营法案2000年（南澳大利亚） TAB（处置）法案2000年（南澳大利亚） 1993年赌博控制法案（塔斯马尼亚） 1993年 TT-Line 赌博法案（塔斯马尼亚） 2003年赌博监管法案（维多利亚） 1958年赛马法案（维多利亚） 1991年赌场控制法案（维多利亚） 赌场（管理协议）法案1993年（维多利亚） 赌场（伯斯伍德岛）协议法案1985年（西澳大利亚） 2003年赛马和博彩西澳大利亚法案（西澳大利亚） 赌博和博彩委员会法案1987年（西澳大利亚） 1954年博彩控制法案（西澳大利亚） 1984年赌场控制法案（西澳大利亚） 1990年彩票委员会法案（西澳大利亚）

14部门：海上运输义务相关：市场准入国民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与沿海运输服务和近海运输服务相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²⁸
现有措施：	1901年海关法（联邦） 1996年劳动关系法（联邦） 1992 年海员赔偿与康复法（联邦） 1993 年职业健康与安全（海事行业）法（联邦） 1981年船舶注册法（联邦） 1936年所得税评估法案（联邦） 2012年沿海贸易（振兴澳大利亚航运）法（联邦） 2012年沿海贸易（振兴澳大利亚航运）（后续修正及过渡规定）法（联邦） 2012年航运改革（税收激励）法（联邦）

²⁸ 根据本入境规定，“沿海运输”一词是指旅客或商品在位于澳大利亚的港口之间，或源自并终止于同一位于澳大利亚的港口的运输。“近海运输”一词是指涉及旅客或商品在位于澳大利亚的港口与任何与澳大利亚大陆架自然资源的勘探或开发相关的地点或附属地点之间进行运输的航运服务。

15部门：海上运输义务相关：国民待遇描述：澳大利亚保留就澳大利亚船舶注册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现有措施：1981年船舶注册法（联邦）

16部门：运输服务义务相关：市场准入国民待遇

描述：澳大利亚保留就联邦租赁机场投资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现有措施：

1996年机场法案（联邦） 1996年机场（股份所有权利益）条例（联邦）
1997年机场条例（联邦）

17部门: 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 最惠国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根据任何在生效日期或生效日期之前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 对非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或投资者给予更优惠待遇的权利。²⁹

澳大利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该措施对任何在生效或签署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下, 给予非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或投资者的优惠待遇, 该协定涉及:

(a) 航空; (b) 渔业; 或 (c) 海事事项, 包括救助。

现有措施:

²⁹ 为进一步明确, 该权利扩展到根据相关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的后续审查或修订而给予的任何差别待遇。为消除任何疑虑, 这包括根据任何现有或未来的《澳大利亚新西兰更紧密经济关系贸易协定》(ANZCERTA) 附件在堪培拉于1983年3月28日签署的措施的采取或维持。

18部门:	金融服务
义务 相关:	国民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力，这些措施涉及政府为政府拥有的实体提供的担保，包括与这些实体的私有化相关的担保，这些实体可能进行金融业务。
现有措施:	

19部门：金融服务

相关义务：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

描述：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除本条第2段和第3段另有规定外澳大利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该措施涉及根据第8章（服务贸易）第8.2（定义）第8条（x）（i）款中定义的服务贸易针对银行业及其他金融服务。

澳大利亚应根据给予国民待遇的条款和条件允许中国的服务供应商从事第8-B附件（金融服务）第2条（定义）第3(a)(xv)款中所述的跨境提供和转移金融信息以及金融数据处理此外还允许从事与第8-B附件（金融服务）第2条（定义）第3(a)(xvi)款中所述的银行业及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咨询及其他辅助服务不包括中介。

就以下服务而言澳大利亚应确保中国的服务供应商在根据规定的澳大利亚法律法规获得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及任何其他必要授权或豁免后可以从事：

(a) 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之间以及之间的证券相关交易，以批发方式进行；(b) 向位于澳大利亚的集合投资计划提供的以下服务：(i) 投资建议；以及(ii) 投资组合管理服务，不包括：托管服务；以及(B) 与管理集合投资计划无关的保管服务和执行服务。

(A)

与管理集合投资计划无关。

注意：根据本条目的目的，“集合投资计划”一词是指根据2001年公司法（联邦）第9条定义的受管理投资计划，但排除根据2001年公司法（联邦）第601ED(5)款运营的受管理投资计划，或是指以下实体：

(i) 经营证券投资业务、土地权益或其他投资业务；和

(ii) 在从事该商业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投资认购资金，且该投资是在向公众发出要约或邀请（根据2001年公司法（联邦）第82条的定义）的基础上进行的，且该要约或邀请的条款表明认购资金将被投资。

现有措施：

20 部门： 金融服务

相关义务： 市场准入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描述： 保险与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除第2段另有规定外，澳大利亚保留根据第8章（服务贸易）第8.2条（定义）第(x)(i)项中定义的服务贸易，针对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澳大利亚应确保中国的服务供应商，在符合国民待遇条款的条件下，可以通过跨境供应模式，作为主要机构、通过中介机构或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以下服务：

(a) 与以下风险相关的保险： (i) 海上运输、商业航空、航天发射和货运（包括卫星），此类保险应涵盖以下全部或部分：所运输的商品、运输商品的交通工具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以及国际转运商品； (b) 再保险和分保以及附件8-B（金融服务）中第2条（定义）第3(a)(iv)款所述的与保险相关的服务；以及 (c) 保险中介，例如附件8-B（金融服务）中第2条（定义）第3(a)(iii)款所述的与上述第(a)和(b)项所述服务相关的经纪和代理。

现有措施：

21 部门：相关金融服务义务：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
待遇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在其领地内采取或维持与招揽相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现有措施：

PART 2: 附件 具体承诺 服务

参见第8章（服务贸易）和第10章（自然人流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附件**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I. 横向承诺			
本附件所包含的所有行业 THIS SCHEDULE ¹	(3) ² 在中国,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国资本企业(也称为外商独资企业), 以及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有两种类型: 股权合资企业, 和契约合资企业。 ³ 外国占比对一家合资企业的投资 股权合资企业 注册资本的百分比 注册资本 分支机构的设立 澳大利亚的企业是未绑定的。除非另有说明 特定子部门, 作为法律 外国分支机构的法规 企业正在制定中。	(3) 未绑定所有补贴至国内服务供应商除外 中国在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所做的。	

¹ 在“外商独资企业”方面已做出承诺的情况下, 中外合资企业(包括外资多数或少数股权的合资企业)也被允许, 除非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存在特殊要求。² 就本附件而言, 涉及澳大利亚服务供应商在一家公司中“外国”或“澳大利亚”参与的限制或承诺,

在中国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类型的商业存在(无论“外商独资”、“外资多数所有权”、“外国投资”、“外国所有权”、“少数股权”(或中国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外国参与形式)是指非中国资本的总参与, 无论其来源如何。企业, 外国定除上述外国参与形式外, 还不得, 除非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允许的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更优惠承诺, ations and

规则。³ 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签订的合同条款, 建立“契约型合资企业”管理事项, 包括合资企业的运营和管理方式以及合资方投资或其他贡献。所有参与方的股权参与并非强制要求, 而是根据合资企业合同确定。“外商投资企业”在本附件中指一家外国投资企业 等等合资企业的运营和管理方式以及合资方投资或其他贡献。所有参与方的股权参与并非强制要求, 而是根据合资企业合同确定。“外商投资企业”在本附件中指一家外国投资企业 等等契约型合资企业并非强制要求, 而是根据合资企业合同确定。“外商投资企业”在本附件中指一家外国投资企业 等等企业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或《外国资本企业法》成立或组织 及“法律《外国资本企业法》。”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企业代表处 澳大利亚的 代表处可以在中国设立，但它们不得 从事任何营利活动 除CPC的代表处外 不得从事 861, 862, 863, 865 在部门 特定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是国家所有。 企业和个人使用土地 需遵守以下规定 受以下条款约束 最大期限 (a) 70年用于住宅用途； (b) 工业用途50年； (c) 50年用于 教育，科学，文化，公共 健康与体育 (d) 40年用于商业、旅游和休闲目的； 休闲目的； (e) 50年用于综合利用或其他目的。 其他目的。 (4) 除入境和临时措施外未绑定， 涉及入境和临时措施的， 停留的自然人属于 以下类别之一：	(4) 除入境和临时停留措施外未绑定 有关属于以下类别的自然人的入境和临时 停留： 所指类别中 市场准入列。	

	(a) 商务访客⁴ 将被允许入境最多180天; (b) 经理⁵, 高管⁶ 和专家,⁷ 定义为高级公司的高级员工 澳大利亚已设立代表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暂时作为内部企业调派人员转移的, 应被企业调派人员, 应当允许初期停留的入境许可三年; (c) 合同服务供应商⁸ (CSS) 应被授予停留许可, 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相关合同或初期停留不超过一年; CSS提供的服务是仅限于特定行业 as follows: (1) 医疗和牙科服务; (2) 建筑服务; (3) 工程服务; (4) 城市规划服务 (不包括一般城市规划); (5) 综合工程服务; (6) 计算机和相关服务; (7) 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 (8) 教育服务: 前提是 CSS 应已获得学士学位或以上, 拥有适当的专业资格或证书, 并且拥有至少两年的专业工作经验; 并且中方参与合同应当是具有提供教育职能的法入; 合同涉及的法人应当是具有提供教育职能的法入 服务: (9) 旅游服务; 和 (10) 会计服务。		
--	---	--	--

⁴“商务访客”是指澳大利亚的自然人，其定义为：(a) 服务销售者，即澳大利亚服务供应商的销售代表，为该供应商寻求临时进入中国以谈判销售服务，该代表不会直接向公众销售或直接提供服务；或(b) 澳大利亚投资者，或澳大利亚投资者的合法授权代表，寻求临时进入中国以建立、扩大、监控或处置该投资者的商业存在。

⁵“经理”是指组织内的自然人，主要负责指导组织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机构，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人员的工作，有权招聘和解雇或采取其他人事行动（如晋升或休假授权），并对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⁶“高管”是指组织内的自然人，主要负责指导组织的管理，在决策方面具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并仅从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那里接受一般监督或指导。高管不会直接执行与服务实际提供或投资运营相关的工作。

⁷“专家”是指组织内的自然人，其具备高级技术专长知识，并且拥有该组织的服务、研究设备、技术或管理的专有知识，知识
该组织的服务、研究设备、技术或管理。

⁸“合同服务供应商”是指澳大利亚的自然人，其：(a) 是服务供应商或澳大利亚的企业（公司、合伙企业或公司）的雇员，临时进入中国以根据其雇主与中国服务消费者(s)之间的合同提供服务；(b) 受雇于在中国提供服务的澳大利亚公司、合伙企业或公司，该公司在华没有商业存在；(c) 从其雇主那里获得报酬；并且 (d) 具有与服务提供相关的适当教育和专业资格。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d) 安装和维护人员⁹: 安装人员的停留期限 与维护人员相关的内容受 合同的期限 ,但是应当 不超过180天; (e) 随行配偶和 受抚养人¹⁰: 随行配偶和 澳大利亚入境者的受抚养人 在(b)或(c)中定义的 被给予与 入境者, 但前提是停留 中国入境者中, 中国的人数更多 超过12个月。 工作权利 上述随附 中国的配偶和受抚养人 根据相关中国法律, 法规和规则。		

⁹ “安装和维护人员”是指作为机械和/或设备的安装人员或维护人员的自然人, 其中供应公司的此类安装和/或服务是购买所述机械或设备的一个条件。安装人员或维护人员不能提供与服务活动无关的服务, 该服务活动是合同的主体。

¹⁰ “随行配偶和受抚养人”是指入境者的配偶、其父母及其未满18岁的子女。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II. 具体承诺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 (CPC 861, 不包括中国法律实践)	(1) 无 (2) None (3) 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可以提供法律服务, 仅以代表处形式为代表处。 代表处可以从事营利活动。 代表处的业务范围 澳大利亚的办公室仅限于如下: (a) 向客户提供咨询 关于该国家/地区的立法 律师的业务 律师事务所被允许从事 律师的专业工作, 以及 国际公约和实践; (b) 在客户或中国律师事务所委托下处理 或中国律师事务所的法律事务 the 国家/地区 where the lawyers of the 律师事务所 are permitted to engage in lawyer's 专业工作; (c) to entrust, on behalf of 外国 客户, 中国律师事务所要处理 中国法律事务; (d) 签订合同以维持 与中国律师事务所的长期委托关系 进行法律事务; (e) 提供关于 中国法律 环境的影响。	(1) None (2) None (3) 所有代表应当是居民 在中国每年至少居住六个月 代表处 不得雇用中国公民 注册律师。	(1) 根据中国法律, 法规和规则, 澳大利亚法律 事务所 成立 have 了他们的 中国代表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自贸区”)可以与在中国自贸区内的 中国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基于 这些合同, 这些澳大利亚和 中国的律师事务所可以派遣其 律师相互之间作为法律 顾问。 这意味着中国律师事务所可以 派遣他们的律师到澳大利亚 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 在 中国法律和国际法律 , and 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可以派遣他们的 律师到中国律师事务所担任 外国法律和国际法律 的法律顾问。双方应在各自的 业务范围内合作。 范围。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委托允许澳大利亚代表处 直接指示 在受托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 作为 之间达成的协议。 澳大利亚的 律师事务所应为执业者 律师协会的成员 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中的律师协会 并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两年。首席代表应为 一名 合伙人或同等职位 (例如, 成员 的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 的律师事务所) 的 澳大利亚的, 并且在中国境外 执业时间不少于三年 。 (4) 未绑定, 如横向承诺中所述 横向承诺	(4) 未绑定, 如横向承诺中所述 横向承诺	(2) 根据《中国法律》, 法规和规则, 澳大利亚法律 企业 其中 have 设立 其 代表 在中国设立代表处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 (“自贸区”) 可以组建 与上海自贸区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商业协会。 上海自贸区内的企业。在 商业协会的有效性 the 两部法律 公司 of each side 分别地 have 独立的 法律 地位, 名称, 财务运营, 和 bear 民事 责任 独立地。 商业协会的客户是 在上海自贸区不受限制。 澳大利亚律师在此类 商业协会中不被允许 从事中国法律业务。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b) 会计, 簿记服务 (CPC 862) and 审计	(1) None (2) None (3) 合伙企业或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受限于注册会计师 (CPAs) licensed by the Chinese 当局。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 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是允许与中国企业关联并与其关联的企业签订合同协议的其他WTO成员。 - 发放自然人的许可证 澳大利亚拥有个人通过了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审查应予以承认国民待遇 - 澳大利亚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结果不迟于提交后30天提交后30天他们的申请。 - 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CPC 862中可以从事税务和管理咨询服务。它们不受关于组织形式在CPC 865和8630中的要求。
(c) 税务服务 (CPC 8630)	(1) None (2) None (3) 澳大利亚公司被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中说明。	(1) 无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d) 建筑服务 (CPC 8671) (e) 工程服务 (CPC 8672) (f) 综合工程服务 (CPC 8673) (g) 城市规划服务 (不包括 一般城市规划) (CPC 8674)	(1) 方案设计无。 与中国专业组织的合作是 服务。 除方案设计外均需遵守。 (2) None (3) 外商独资企业 允许。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1) 无 (2) 无 (3)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应当 是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或 从事 建筑/工程/城市规划服务 的企业, 在澳大利亚。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1. 对于在中国设立的澳大利亚建筑企业 申请更高资质时, 其 在中国的表现和澳大利亚的表现将 被考虑。 被主管部门认可 在审查和批准过程中。 2. 对于澳大利亚城市规划企业 在中国设立的企业, 当 申请更高资质时, 它们在中国和澳大利亚的表现 将被主管部门认可 审查过程中的权力 批准。
(h) 医疗和牙科服务 (CPC 9312)	(1) 无 (2) 无 (3)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是 被允许设立合资 医院或诊所与中国 合作伙伴, 但数量上有限制 符合中国的 需要, 外资多数 所有权允许。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and as 如下: 澳大利亚医生与 由澳大利亚签发的专业证书 在获得许可证后, 中国将允许 在中国提供短期医疗服务 在获得许可证后 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获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The 服务期限为六个月, 并 可延长至一年。	(1) 无 (2) 无 (3) 大部分医生和医疗 合资企业人员 医院和诊所应当是 中国国籍。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B. 计算机和相关服务 (计算机和相关服务不包括由内容服务提供的经济活动, 这些服务需要计算机和相关服务作为供应手段) 供应方式 (a)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相关的咨询服务 计算机 硬件 (CPC 841)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中另有说明。	(1) None (2) None (3) None (4) 资格要求如下: 认证工程师, 或人员具有学士学位 (或以上) 并在这些领域有三年经验这些领域。	
(b) 软件实施服务 (CPC 842) (c) 数据处理服务 (CPC 843) - 输入准备服务 (CPC 8431)	(1) None (2) 无 (3) 外商独资企业是允许的。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资格要求如下: 认证工程师, 或具有学士学位 (或以上) 和在这些领域有三年经验。	
- 数据处理和制表服务 (CPC 8432) - 分时服务 (CPC 8433)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资格要求如下: 认证工程师或人员具有学士学位 (或以上) 并在这些领域有三年经验这些领域。	
C. 研究与开发服务 - 研究与实验 发展服务在自然 科学和工程 (CPC 8510) (不包括禁止外国 投资行业定义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由中国发布 的外商投资 政府)	(1) 未绑定 (2) 无 (3) 外商独资企业是允许的。 (4) 除另有说明外均未绑定 横向承诺。	(1) 未绑定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D. 房地产服务 (a) 涉及自有或租赁物业 (CPC 821) (b) 按费用收取的房地产服务合同基础 (CPC 822)	(1) None (2) None (3) 外商独资企业是允许的。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	
F. 其他商业服务 (a) 广告服务 (CPC 871)	(1) 仅通过广告代理在中国注册且拥有提供外国广告服务的权利 (2) 只能通过在中国注册的广告代理拥有提供外国广告服务权利的提供外国广告服务的权利 (3)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是被允许在中国建立广告企业。完全外国子公司被允许。 未绑定, 除非在 (4) 其中指示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中另有说明横向承诺。	
(b) 市场调研服务 (CPC 86401, 仅限于调查服务, 旨在获取信息关于前景和表现的一个组织的产品在市场中)	(1) 未绑定 (2) 未绑定 (3) 仅以合资企业形式外资多数所有权被允许。经济需求测试是必需的。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商业存在要求商业存在。	(1) 未绑定 (2) 未绑定 (3) 未绑定 (4) 未绑定, 但如横向承诺。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c) 管理咨询服务 (CPC 865)	(1) None (2) None (3) 外商独资子公司是允许的。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另有说明。 横向承诺	
(d) 与管理相关的服务 咨询 (仅限于) (以下子行业) - 项目管理服务其他 比建设用少 (CPC 86601)	(1) None (2) None (3) 仅以合资企业形式允许, 外资多数所有权经济需求测试是必需的。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1) 未绑定 (2) 未绑定 (3) 未绑定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e) 技术测试和分析 服务 (CPC 8676) 和由CPC 749覆盖的货运检验 不包括法定 货运检验服务 检验服务	(1) None (2) None (3) 澳大利亚服务供应商其中已经参与澳大利亚的检验服务超过三年的被允许设立合资技术检测、分析及货运检验公司, 注册资本不低于35万美元。 。外商独资子公司被允许。 (4) 未绑定, 如横向承诺中所述 横向承诺中所述。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如横向承诺中所述 横向承诺中所述。	
(f) 农业相关服务, 林业、狩猎和渔业 (CPC 881, 882)	(1) 无 (2) 无 (3) 仅以合资企业形式存在, 外资多数所有权允许。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中说明。	(1) 无 (2) 无 (3) 无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h) 采矿附带服务 (CPC 883, 仅包括石油和天然气)	(1) 未绑定 (2) None (3) 仅以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形式与合作的中国合作伙伴。 (4) 未绑定, 如横向承诺中所述。横向承诺。	(1) 未绑定 (2) 无 (3) 无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i) 制造附带服务 (CPC 884, 885, 除88442外 and excluding prohibited foreign investment industries defined in 指导目录 外商投资产业 由中国政府发布 政府。)	(1) 未绑定* (2) None (3) 外商独资子公司 被允许。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中说明。	(1) 未绑定* (2) 无 (3) 无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m) 相关科学技术 咨询服务 (CPC 8675) - <u>现场服务 for 铁, 铜, 锰, 煤层气 and 页岩气。</u> 地质、地球物理 (不包括重力和磁力勘探和勘探服务) 和其他科学勘探服务 (属于CPC 86751的一部分) 地下勘探服务 (属于CPC 86752的一部分)	(1) None (2) None (3) 仅以勘探和铁、铜、锰、煤层气和页岩气的合作服务中国合作伙伴。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中说明。	(1) 无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中说明。	根据要求 指导目录 中央和西部地区 的外国投资优先产业的要求, 并经批准后, 澳大利亚服务供应商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服务在中国中西部地区。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而未绑定。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m) 相关科学技术 咨询服务 (CPC 8675)			
- 海上油田服务 地质、地球物理及其他 科学勘探服务 (CPC 86751) 地下勘探服务 (CPC 86752)	(1) None (2) None (3) 仅以石油形式 合作开采 中国合作伙伴。 (4) 未绑定, 如横向承诺中所述 横向承诺。	(1) 无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如横向承诺中所述 横向承诺。	
- 陆上油田服务	(1) None (2) None (3) 仅以石油开采形式 与...合作开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CNPC)或中国石油化工 集团公司 (SINOPEC) 在经批准的指定区域内 中国政府。 为了执行石油 合同,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应设立分支机构, 子公司或代表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地内 设立。 中华民国并办理 注册程序 根据法律。所述办公室的 住所应通过协商确定 通过协商确定 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 应在中国当局批准的银行开立其银行账户以从事 外国外汇业务 在中国领土内 中国当局 。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 应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准确并及时提供 关于石油作业的报告, 并应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或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交数据和样本, 作为 各种技术、 经济、会计和 与石油作业相关的行政报告, 石油作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应当拥有 所有数据记录的 样本、凭证和其他原始 在石油作业实施期间获得的 信息。石油投资的 投资。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应当 以美元或其他硬通货 支付。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中另有说明。 。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o) 建筑清洁服务 (CPC 874)	(1) 未绑定* (2) None (3) 外商独资企业 被允许。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1) 未绑定*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横向承诺中另有说明外 横向承诺。	
(p) 摄影服务 (CPC 875)	(1) None (2) None (3) 仅以合资企业形式, 外资多数所有权, 被允许。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q) 包装服务 (CPC 876)	(1) 无 (2) 无 (3)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是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 子公司。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1) 无 (2) 无 (3) 无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r) 包装材料印刷, on a fee or contract basis (CPC 88442, only limited to the 包装材料印刷)	(1) 未绑定 (2) 未绑定 (3) 外商独资企业 被允许。经济需求测试 是必需的。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1) 未绑定 (2) 未绑定 (3) 未绑定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 未绑定,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s) 公约服务 (CPC 87909)	(1) None (2) None (3) 仅以合资企业形式存在, 外资多数所有权 被允许。 (4) 除另有说明外未绑定 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如横向承诺中所述。 横向承诺。	
(t) 翻译和口译 服务 (CPC 87905)	(1) None (2) None (3) 外商独资企业 是允许的。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1) 无 (2) 无 (3) 无 (4) 资格要求如下: 三项 翻译多年的经验 口译和熟练掌握 工作语言。	
- 维护和维修服务 (CPC 63, 6112 和 6122) - 维护和维修服务 办公室 机械和设备 包括计算机 (CPC 845和886) - 租赁服务 (CPC 831, 832, 不包括 CPC 83202)	(1) None (2) None (3) 外商独资子公司 是允许的。 对于租赁服务, 服务供应商需要 拥有500万美元的全球资产。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中另有说明 中。	(1) 无 (2) 无 (3) 无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2. 通信服务			
B. 快递服务 (CPC 75121, 除那些特别保留给中国邮政当局的法律)	(1) None (2) None (3)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是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中另有说明中。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中另有说明中。	
C. 电信服务 ¹¹ 增值服务 包括以下: (h) 电子邮件 (i) 语音邮件 (j) 在线信息和数据库检索 (k) 电子数据交换 (l) 增强型/增值传真服务 (包括存储转发、存储和检索) (m) 代码和协议转换 (n) 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 (包括事务处理处理)	(1) 见模式3 (2) None (3)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是允许设立合资企业增值电信企业和国外投资在合资企业中不得超过50%。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澳大利亚服务供应商是被允许设立澳大利亚-中国合资企业或全部澳大利亚-中国内企业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区”)以开展以下增值电信服务: 1. 信息服务 (仅限应用商店); 2. 存储转发; 3. 呼叫中心; 和 4. 国内多方通信通信。 澳大利亚服务供应商被允许在自贸区设立澳大利亚-中国合资企业, 以从事在线数据处理和事务处理服务 (营利性电子商务)。澳大利亚合资企业投资不得超过55百分比。所有这些中澳合资企业或完全由澳大利亚拥有的电信企业应当注册在上海自贸区。服务设施这些企业应位于上海自贸区也是如此。

中国的承诺按照以下附件进行安排: 基本电信服务承诺安排说明 (S/GBT/W/2/REV/1) 和频谱可用性市场准入限制 (S/GBT/W/3)。所有国际电信服务均需通过经中国电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网关进行, 该网关将根据参考文件第5段的原则作为独立监管机构。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基础电信服务 服务 - 寻呼服务	(1) 参见模式3 (2) None (3)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被允许设立合资企业 服务供应商 企业和国外投资 在合资企业中不得 超过50%。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中国承担附件1中所述的义务 参考文件中包含的 附件1。
移动语音和数据服务: - 模拟 / 数字 / 蜂窝 服务 - 个人通信服务	(1) 参见模式3 (2) None (3)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是 被允许设立合资企业 仅, 外国投资在 合资企业不得超过 49百分比。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 国内服务 (a) 语音服务 (b)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f) 传真服务 (g) 国内专用租用电路服务 - 国际服务 (a) 语音服务 (b)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f) 传真服务 (g) 国际闭路用户组语音和数据服务 (使用专用租用电路服务是允许的)	(1) 见模式3 (2) None (3)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是被允许设立合资企业仅, 且外国投资在合资企业不得超过49百分比。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中说明。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中说明。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4. 分销服务 (如附件2所述)			
A. 佣金代理服务 (不包括盐、烟草) B. 批发贸易服务 (不包括盐、烟草)	(1) 未绑定 (2) None (3) 外商独资企业是允许的。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	(1) 未绑定 (2) None (3) None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澳大利亚企业被允许分销其在中国制造的产品, 包括市场准入或行业或子行业中列出的产品。列, 并提供附属服务如附件2所述。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是允许提供全部范围的相关附属服务, 包括售后服务, 如定义所述附件2, 针对他们分销的产品。 。
C. 零售服务 (不包括烟草)。 烟草	(1) 除邮购外无约束。 (2) None (3) 外商独资企业允许, 但除销售不同类型和品牌产品的连锁店多个供应商超过30家门店的此类连锁店拥有超过30家门店的, 外资多数所有权是不允许的如果那些连锁店分销任何下列产品中的任何一种:	(1) 除邮购外无约束。 (2) None (3) None	澳大利亚企业可以分销其中国制造的产品, 包括那些例外产品作为, 列在市场准入或行业或, 子行业列中, 并提供, 附件2中定义的附属服务, 附件2。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是被允许提供相关的全部附属服务, 包括售后服务, 如附件2中定义的, 为他们分销的产品。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书籍, 报纸, 杂志, 药品, 农药, 地膜, 加工油, 原油 油, 化肥和产品 附件2a中列出的产品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议定书 (WT/L/432). 连锁店 澳大利亚经营者将拥有 任何合伙人的选择自由, 在中国合法设立 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 法规。 (4) 未绑定, 如横向承诺中所述 横向承诺中所述。	(4) 未绑定, 如横向承诺中所述 横向承诺中所述。	
D. 特许经营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如横向承诺中所述 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E. 批发或零售贸易服务 远离固定地点。	(1) None (2) None (3) 无¹⁴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¹⁴ See paragraph 310 of the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组报告.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5. 教育服务 (不包括特殊教育服务, 例如军事、警察、政党和党校教育)			中国同意在一年内列出, 通过其审查和评估程序, 在网站 www.jsj.edu.cn 77 澳大利亚 CRICOS (联邦注册机构及海外学生课程注册) 为海外学生设立的高等教育机构根据规定设立的符合澳大利亚法律, 并有权授予澳大利亚教育当局认可的文凭或学位。
A. 初等教育服务 (CPC 921, 不包括国家CPC国家义务教育92190)	(1) 未绑定 (2) None (3) 可建立联合学校, 外资多数所有权被允许。	(1) 未绑定 (2) None (3) 未绑定	
B. 中等教育服务 (CPC 922, 不包括国家义务教育92210)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和以下:	(4) 资格如下: 拥有学士学位或上方:	
C. 高等教育服务 (CPC 923)	个体教育服务 供应商的澳大利亚可以进入中国提供教育服务	并具有适当的专业资格或证书, 具有两年的专业经验。	
D. 成人教育服务 (CPC 924)	当被邀请或雇佣时中国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E. 其他教育服务 (CPC 929, 包括英语语言培训) ,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6. 环境服务 (不包括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检查)			
A. 污水服务 (CPC 9401)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受限制咨询服务。 (2) None (3) 外商独资企业被允许。 (4)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受限制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中另有说明横向承诺。	
B.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CPC 9402)	(1) 未绑定, 除非涉及环境咨询服务。 (2) None (3) 外商独资企业是允许的。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	
C. 废气清洁服务 (CPC 9404)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受限制咨询服务。 (2) None (3) 外商独资企业是允许的。 (4) 未绑定, 如横向承诺中所述。横向承诺中所述。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如横向承诺中所述。横向承诺中所述。	
D. 噪音减弱服务 (CPC 9405)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受限制咨询服务。 (2) None (3) 外商独资企业被允许。 (4)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受限制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except as indicated in横向承诺。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E. 自然与景观保护 服务 (CPC 9406)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受限制 环境咨询服务。 (2) 无 (3) 外国服务供应商从事 环境服务的是 仅以合资企业形式提供服务的 形式被允许的 外资多数所有权 被允许的。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1) None (2) 无 (3) None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F. 其他环境保护 服务 (CPC 9409)	(1) 除环境咨询 服务外不受限制。 (2) 无 (3) 外国服务供应商 在环境服务中是 仅允许以合资企业的形式提供服务 合资企业, 其中 外资多数所有权 是允许的。 (4) 除在以下情况外未绑定 横向承诺。	(1) None (2) 无 (3) None (4) 未绑定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G. 卫生服务 (CPC 9403)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受限制 咨询服务。 (2) None (3) 外商独资企业 被允许。 (4) 除横向承诺中所述外 。	(1) None (2) None (3) None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及相关服务 (a) 人寿、健康和养老金/年金保险 (b) 非寿险 (c) 再保险 (d) 保险辅助服务	(1) 除以下情况外均未绑定: (a) 再保险; (b) 国际海运、航空和运输保险; 以及 (c) 大规模商业风险经纪商业风险, 国际海运、航空和运输保险, 和再保险。 (2) 未绑定经纪。其他, none. (3) A. 组织形式 澳大利亚非寿险保险公司是允许以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的形式设立; 即, 没有组织形式的限制。 澳大利亚人寿保险公司是允许50%外国在合资企业中的所有权与其选择的合作伙伴。	(1) None (2) None (3) 无, 除了: - 澳大利亚保险机构不得从事法定保险业务, 但澳大利亚保险机构被允许从事第三方汽车责任保险。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合资伙伴可以自由商定其合作条款,只要他们仍处于本附件中承诺的限制范围内。 对于大型保险的扩大商业风险和再保险经纪和国际海运、航空和运输保险和再保险：外商独资子公司被允许。 对于其他经纪服务：未绑定。 允许澳大利亚公司进行内部分支拥有合资保险公司或全资澳大利亚保险公司的澳大利亚公司。中国拥有子公司。内部分支机构是允许的。保险经纪的大规模商业风险和再保险经纪和国际海上经纪,航空,以及运输保险和再保险,其已在中国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B. <u>业务范围</u> 澳大利亚非寿险保险公司是被允许提供“主险”， (见附件3) 大型商业风险保险 商业风险， which has no 地域限制。在 根据国民待遇 澳大利亚的保险经纪人被 允许提供“主险 主险”不迟于中国 经纪人，在不少于 有利的条件下。 澳大利亚非寿险保险公司 被允许提供 全部非寿险服务 外国和国内客户。 澳大利亚保险公司被允许 提供健康保险， 个人/团体保险和 养老金/年金保险给 外国人和中国人。 澳大利亚保险公司被允许 提供人寿保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服务 作为分支机构、合资企业或 完全外国子公司 而无需地域的或数量的限制 地域的或数量的 对许可证数量的限制 发放。 C. <u>许可证</u> 许可证将不会进行 经济需求测试或许可证的定量限制。资格要求 许可证限制。资格要求。 设立保险公司 澳大利亚的如下：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 投资者应为保险 澳大利亚公司拥有更多 超过30年的建立 在世贸组织成员国的经验； - 它应设代表处 在中国连续两年； - 它应拥有总资产 超过50亿美元 申请前一年，除 保险经纪人。 保险经纪人应拥有 资产超过200美元 百万。 (4) 未绑定，如横向承诺中所述 横向承诺。	(4) 未绑定，如横向承诺中所述 横向承诺。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 (不包括保险和 证券) 银行服务如下: (a) 存款接受和其他 可偿还资金来自公共部门; (b) 所有类型的贷款, 包括 消费者信用、抵押信用, 保理和商业交易融资 ; (c) 金融租赁; (d) 所有支付和资金 传输服务, 包括 信用卡、贷记卡和借记卡, 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包括进出口 结算); (e) 担保和承诺; (f) 为自己账户或为客户账户进行 交易: 外国 外汇。	(1) 除以下情况外均未绑定: - 金融提供和转让 信息, 以及财务数据 由其他金融服务供应商进行处理和相关软件 - 其他金融服务供应商; 咨询、中介和其他 辅助金融服务在所有 在 (a) 项中列出的各项活动中 通过 (k), 包括信用 参考和分析, 投资 以及投资组合研究和建议, 关于收购和关于 公司重组和战略。 (2) None (3) <u>A. 地理覆盖范围</u> 对于外币和本币业务, 没有地域限制。 对于外币和本币业务, 没有地域限制。 对于外币和本币业务, 没有地 域限制。	(1) None (2) None (3) 除审慎措施外, 外资金融机构可以开展业务,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或 需要个案批准, 与 外商投资企业, 非 中国自然人, 中国 自然人和中国 企业。否则, 无。	对于融资租赁服务, 金融 澳大利亚的租赁公司将被 允许同时提供金融租赁 服务与国内 公司。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B. <u>客户</u> 对于外币业务， 澳大利亚金融机构被 允许在中国提供服务， 不受客户限制。 <u>客户</u>。 对于本地货币业务， 澳大利亚金融机构是 被允许提供服务 中国企业。金融 澳大利亚的机构是 被允许向所有人提供服务 中国客户。金融 澳大利亚金融机构获准 在中国一个地区的本币 业务可以服务客户 在任何其他地区。 C. <u>许可</u> 授权交易标准 中国的金融服务部门是 完全审慎的（即，不包含 经济需求测试或许可证的定量 限制）。 澳大利亚金融机构 满足以下条件者 被允许设立 澳大利亚银行的子公司在 中国：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 总资产超过100亿美元在提交申请的前一年未提出申请时。 澳大利亚金融机构满足以下条件 可以设立分支机构 在中国的一家澳大利亚银行: - 总资产超过20亿美元, 在提交申请的前一年年底时。 澳大利亚金融机构满足以下条件 可以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资银行: - 总资产超过100亿美元在提交申请之前的年末资产。 金融 澳大利亚的机构从事本地货币业务是如下: - 在中国的一年业务运营在应用之前, 否则, 无。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中国 removes the requirement that an 澳大利亚银行 has to set up a 在中国设立代表处以设立运营外资银行 (例如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如果一家澳大利亚银行的 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已获得 从事人民币业务的许可, 其他分支机构由同一 澳大利亚银行在中国可以申请 从事人民币业务, 前提是 它们已经满足了相关的审慎 要求。 中国取消了最低要求 在非可赎回 营运资本分配自一个 澳大利亚子公司* 至其 中国分支机构。 子公司* 由澳大利亚银行在中国设立的 将允许澳大利亚银行 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 业务并享受国民待遇 的条件是它们已经满足了 信贷资产试点管理办法的要求 金融机构证券化 金融机构证券化 并获得了批准。

*。 “子公司”是指一家澳大利亚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商投资银行管理的法规设立的银行子公司。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 汽车融资由非- 银行金融机构	(1) 未绑定, 除以下情况外: - 金融提供和转让 金融信息, 和财务数据 处理和相关软件由 其他金融服务供应商; - 咨询、中介和其他 辅助金融服务在所有 在(a)至(k)项中列出的各项活动中 通过, 包括信贷 参考和分析, 投资 以及投资组合研究和建议, 关于收购的建议和 公司重组和战略。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中说明。	(1) 未绑定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as listed below: (k) 金融提供和转让 信息, 以及财务数据 由其他金融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 (l) 其他金融服务供应商; 咨询、中介和其他 辅助金融服务, 涵盖所有 在 (a) 项中列出的各项活动 通过 (k), 包括信用 参考和分析, 投资 以及投资组合研究和建议, 关于收购的建议和 公司重组和战略。	(1) None (2) None (3) 无。授权的标准 在中国金融服务领域进行交易 该部门完全基于审慎原则 (即, 不包含经济需求测试或 许可证的定量限制)。 澳大利亚机构的分支机构 被允许。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合资证券 拥有两年的公司 在中国业务运营和 满足监管要求 和条件, 经批准, 可以 从事证券 经纪, 自营交易和 资产管理。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是 允许设立合资企业 期货公司, 外国投资最高可达49百分比。 投资最高可达49百分比。 (b) 授权交易标准 中国金融业是唯一 审慎的 (即, 不包含 经济需求测试或许可 证的定量限制) 。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8. 与健康相关及社会服务 A. 医院服务 (CPC 9311) (不包括中医医院) B. 社会服务 - 老年人服务 (属于CPC 93311和93323)	(1) 未绑定 (2) 未绑定 (3) 合格服务供应商 澳大利亚被允许建立 外商独资医院由 宪法或收购设立在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 福建、广东和海南 省。设立程序、执业登记、 程序, 执业登记 诊断和治疗活动 此类医院应遵守中国 法律、法规和规则, 并应遵守 上述地区的外国 医院投资的相关规则 应遵守 同样适用。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1) 未绑定 (2) 未绑定 (3)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是 允许设立完全外国 -所有营利性机构 为中国老年人。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中说明。	(1) 未绑定 (2) 未绑定 (3) 未绑定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1) 未绑定 (2) 未绑定 (3) 未绑定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9. 旅游和旅行 相关服务			
A. 酒店（包括公寓 楼）和餐馆 (CPC 641-643)	(1) None (2) None (3) 澳大利亚服务供应商可以 建设、翻新和经营酒店 和餐厅机构在 中国。 外商独资子公司 是允许的。 (4) 未绑定，除非在 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B. 旅行社和旅游运营商 (CPC 7471)	(1) None (2) None (3) 外商独资子公司 被允许。 (4) 未绑定，除非在 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除合资企业或 外商独资旅行社和旅游运营商外， 均不被允许。 被允许从事活动 中国出境旅游以及 香港中国，澳门中国 以及中华台北。 (4) 未绑定，除非在横向承诺中另有说明 。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10. 休闲, 文化 和体育服务: (不包括视听服务) D. 体育和其他休闲 服务 (仅限于CPC 96411, 96412, 96413, 96419 excluding golf)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1) None (2) None (3) None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11. 运输服务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A. 海上运输服务 - 国际运输 (货运和旅客) (CPC 7211和7212不包括沿海运输服务)	(1) (a) 班轮运输 (包括客运): 无 (b) 散货、杂货和其他国际运输 (包括客运): 无 (2) None (3) (a) 注册公司设立的目的 运营船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中国: -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 被允许设立合资企业 航运公司。 - 外国投资不得超过 合资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49百分比。 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 董事会主席 合资企业的总经理 应由合资企业任命。 中方。 (b) 其他商业形式 供应的商业存在 国际海上运输 服务: 未绑定 (4) (a) 船员: 未绑定, 除 在横向中指明的 承诺。 (b) 由商业存在雇佣的关键人员 如上定义的商业存在 在上述第(3)点(b)模式下的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中指明的 承诺。	(1) (a) 无 (b) 无 (2) None (3) (a) 无 (b) 未绑定 (4) (a) 除特别说明外均未绑定 横向承诺。 (b)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A: 港口提供的以下服务是 提供给国际海事 运输供应商的合理和 非歧视性条款和条件: 1. 引航 2. 拖航和拖船协助 3. 补给、加油和水供应 4. 垃圾收集和压舱水 处理 5. 港口船长服务 6. 导航辅助设备 7. 岸基运营服务 对船舶运营至关重要, 包括通信、水 和电力供应 8. 应急维修设施 9. 锚泊、泊位和系泊 服务。 B: 1. 合格的海事服务供应商 澳大利亚的允许设立 外商独资船舶管理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企业 (“上海自贸区”); 2. 澳大利亚的合格的海事服务供应商 被允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合资 航运公司 , 且外方为多数股东 所有权允许。 3. 董事会主席和 合资国际航运公司的总经理 在上海自贸区设立的 可以被中国和澳大利亚 任命。 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4. 对于合资国际航运公司 合资企业特许 国际航运公司, 该等船舶的注册 此类船舶的注册可能被执行 根据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在上海 进行船舶注册 FTZ.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H. 辅助服务			
(a) 海上货物装卸服务 (CPC 741)	(1) 未绑定* (2) None (3) 仅以合资企业形式存在, 且外资多数所有权 允许。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中说明。	(1) 未绑定*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中说明。	
(c) 海关清关服务	(1) 未绑定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1) 未绑定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d) 集装箱站和仓库服务	(1) 未绑定* (2) None (3) 仅在合资企业形式下, 与 外资多数所有权 被允许。 (4) 未绑定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1) 未绑定*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e) 海事代理服务	(1) None (2) None (3) 仅在合资企业形式下, 与 外国股权份额不超过49 百分比。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 未绑定,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B. 内河运输 (b) 货运 (CPC 7222)	(1) 仅港口国际航运 开放给外国船舶的是 允许的。 (2) None (3) 未绑定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1) Limitations as indicated under market access column. (2) None (3) 未绑定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飞机维修和保养 服务 (CPC 8868)	(1) 未绑定* (2) None (3)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是 被允许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 飞机维修和保养 企业。中方应持有至少51百分比 的股份。 合资企业的股份。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1) 未绑定*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 横向承诺	
Sel - 销售和营销航空运输服务 服务	(1) None (2) None (3) 外国企业, 这些企业 根据双边航空服务协定被指定 双边航空服务协定, 可以 在中国设立办公室。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 未绑定 due to lack of 技术可行性。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 计算机预订系统 (CRS)服务	(1)(a)外国计算机预订系统可以为中国航空企业和服务代理人提供服务通过连接中国航空企业和服务代理人通过中国计算机订票系统。 (b) 直接访问和使用外国计算机预订系统由航空代理人使用须经批准。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2) None (3) (a) 外国CRS提供者被允许与中国CRS提供者在 中国设立合资企业 以提供CRS服务。 (b) 中方应于 至少持有合资企业51百分比股份。 股份 (c) 合资企业设立许可证 受经济需求测试约束。 经济需求测试。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机场运营服务	(1) 未绑定* (2) 无 (3) 未绑定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1) Unbound* (2) 无 (3) 未绑定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 未绑定 due to lack of 技术可行性.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地面处理服务 ¹⁵	(1) 未绑定* (2) 无 (3) 澳大利亚的服务供应商是被允许设立合资企业来提供地面服务处理服务。 (4) 未绑定, 如横向承诺中所述横向承诺。	(1) 未绑定*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如横向承诺中所述横向承诺	
特种航空服务 ¹⁶	(1) 无 (2) 无 (3) 未绑定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1) 无 (2) 无 (3) 未绑定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E. 铁路运输服务 F. 道路运输服务 - 铁路货运 (CPC 7112) - 公路货运在卡车或汽车 (CPC 7123)	(1) None (2) 无 (3) 对于铁路运输, 完全外国-拥有的子公司被允许。对于公路运输, 完全外国-拥有的子公司被允许。 (4) 除特别说明外均未绑定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如横向承诺中所述。横向承诺。	

¹⁵ “地面处理服务”包括集装箱（单元装载装置）控制、旅客和行李以及货物和邮件、登机桥、飞机服务（标准地面处理协议（SGHA）（IATA 1998版）附件A的一部分）。

* 由于技术可行性不足而未绑定。

¹⁶ 特种航空服务不包括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项目。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F. 道路运输服务 - 客运 (CPC 71213)	(1) 未绑定 (2) 未绑定 (3) 仅以合资企业形式存在, 与外国投资不超过49%。需要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9%。经济需求测试是必要的。 需要进行测试。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中另有说明。 横向承诺	(1) 未绑定 (2) 未绑定 (3) None (4) 未绑定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H. Services Auxiliary to all Modes of Transport - 仓储服务 (CPC 742)	(1) 未绑定 (2) 无 (3) 外商独资子公司 被允许。 (4) 除特别说明外均未绑定 横向承诺。	(1) 未绑定 (2) None (3) None (4) 未绑定, 除非在横向承诺中另有说明 横向承诺	

供应模式: (1) 跨境供应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存在			
行业或子行业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额外承诺
- 货运代理服务 (CPC 748) - 其他 (CPC 749) 不包括货运检验	(1) None (2) 无 (3) 货运代理机构 澳大利亚拥有至少三年的连续经验是 允许设立货运 代理机构合资企业 在中国。 外商独资子公司 被允许。 合资企业的运营期限 不得超过20年。 在中国运营一年后, 合资企业可以设立 分支机构。 代理 澳大利亚可能设立第二个联合 在其首个合资企业之后进行投资 已运营两年。 (4) 未绑定, 除非另有说明。 横向承诺	(1) None (2) None (3) None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横向承诺。	

附件1

参考文件

范围

以下是对基本电信服务监管框架的定义和原则。

定义——

用户指服务消费者和服务供应商。

基本设施指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设施。

that:

(a) 专由单一或有限数量的供应商提供；以及 (b) 无法在提供服务方面进行经济或技术上替代。

主要供应商是指能够实质性影响基本电信服务相关市场参与条款（考虑到价格和供应）的供应商，其能力源于：

(a) 对基本设施的控制；或 (b) 利用其市场地位。

1. 竞争性保障措施

1.1 防止电信领域的反竞争行为

应维持适当措施，以防止单独或共同构成主要供应商的供应商从事或继续从事反竞争行为。

1.2 保障措施

上述反竞争行为特别包括：

(a) 从事反竞争交叉补贴；(b) 使用从竞争对手处获得且具有反竞争结果的信息；以及 (c) 未及时向其他服务供应商提供有关基本设施和商业相关信息的技术信息，这些信息对于他们提供服务是必要的。

2. 互联互通

2.1 本节适用于与提供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进行连接，以便允许一个供应商的用户与另一个供应商的用户进行通信，并访问另一个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其中已做出具体承诺。

2.2 确保互联互通

与主要供应商的互联互通将在网络中的任何技术可行点得到保障。此类互联互通已提供。

(a) 在非歧视性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范）和费率下，并提供不低于其自身同类服务或非关联服务供应商同类服务或其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的同类服务的质量；(b) 及时地，在透明、合理、考虑经济可行性且充分解束的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范）和成本导向费率下，以便供应商无需为其不要求用于提供服务而支付网络组件或设施的费用；以及(c) 应要求，在网络终端点之外向大多数用户提供点，费用反映必要附加设施的建设成本。

2.3 互联互通谈判程序的公开可用性

适用于与主要供应商互联互通的程序将向公众公开。

2.4 互联互通安排的透明度

确保主要供应商将公开提供其互联互通协议或参考互联互通报价。

2.5 互联互通：争议解决

A 服务供应商请求与主要供应商互联互通时将拥有救济途径，或 :

(a) 任何时候；或 (b) 在一个合理期限后，该期限已公开通知

向独立国内机构，该机构可能是第5段所述的监管机构，以在合理期限内解决关于互联互通适当条款、条件和费率的争议，只要这些尚未事先建立。

3. 普遍服务

中国有权定义其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类型。只要这些义务以透明、非歧视和竞争中性方式管理，并且其负担不比中国定义的普遍服务类型所必需的程度更重，它们就不会被视为反竞争。

4. 许可标准的公开可用性

如果需要许可证，以下内容将公开提供：

(a) 所有许可标准以及通常需要达到关于许可证申请的决定的期限；和 (b) 个人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

许可证被拒绝的原因将在申请人要求时告知。

5. 独立监管机构

监管机构独立于任何基础电信服务供应商，不对其负责。监管机构的决策及其使用程序应对所有市场参与者保持公正。

6. 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任何关于稀缺资源分配和使用的程序，包括频率、号码和通道权，将客观、及时、透明和非歧视性地进行。当前分配的频段状态将向公众公开，但为特定政府用途分配的频率的详细识别不是必需的。

基本电信小组

主席的笔记

修订——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基本电信承诺的安排方面，可能有助于制定一份简明扼要的假设说明。附件中的说明旨在帮助代表团确保其承诺的透明度，并促进对承诺含义的更好理解。本说明无意具有或获得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地位。

基本电信服务承诺安排说明

1. 除非部门列中另有说明，否则部门列中列出的任何基本电信服务：

(a) 包括为公共和非公共用途提供的本地、长途和国际服务；(b) 可以设施基础或转售方式提供；以及(c) 可以通过任何技术手段（例如，电缆¹⁰、⁴⁶无线、卫星）提供。

2. 子部门 (g) -- 专用租用电路服务 -- 涉及服务供应商在部门列中未作其他说明的情况下，能够为列出的任何其他基本电信服务子部门的服务供应销售或租赁任何类型的网络容量。这包括通过电缆、卫星和无线网络提供的容量。

3. 鉴于上述第1点和第2点，无需将蜂窝或移动服务列为一个独立的子部门。然而，一些成员已经这样做，并且一些服务提供方的承诺仅限于这些子部门。因此，为了避免时间表发生重大变化，似乎对成员来说，为这些子部门保留单独的条目是适当的。

¹⁰ 包括所有类型的电缆。

主席注

频谱可用性市场准入限制

许多成员在其时间表的‘市场准入’列中拥有条目，表明承诺是‘频谱/频率的可用性’或类似措辞。鉴于频谱的物理性质及其使用中的固有限制，成员寻求依赖这些措辞来充分保护合法的频谱管理政策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对于列在许多成员时间表‘市场准入’列中的‘频谱/频率的可用性’等措辞是否达到该目标存在疑问。

频谱/频率管理本身并非需要根据第十六条列出的措施。此外，根据GATS，每个成员都有权行使频谱/频率管理，这可能影响服务供应商的数量，前提是这是根据第六条和其他相关GATS条款进行的。这包括根据现有和未来需求分配频段的能力。此外，已根据监管原则参考文件做出额外承诺的成员受其第六段约束。

因此，诸如“频谱/频率的可用性”之类的词语是不必要的，并且应该从成员的时间表中删除。

附件2

分销服务

分销贸易服务由四个主要子行业组成：

- 佣金代理服务；- 批发；
- 零售；以及- 特许经营。

每个子部门提供的主要服务可以characterised为转售商品，并伴有各种相关的附属服务，包括库存管理；大宗货物的组装、分类和分级；拆分大宗货物并重新分配为小批量；配送服务；冷藏、仓储、仓库和车库服务；销售促销、营销和广告、安装和售后服务，包括维护和维修以及培训服务。分销服务通常由CPC 61、62、63和8929涵盖。

佣金代理服务包括代理人、经纪人或拍卖师或其他批发商以费用或合同为基础销售商品/商品及相关附属服务。

批发包括向零售商销售商品/商品给工业、商业、机构或其他专业商业用户，或向其他批发商和相关附属服务。

零售服务包括从固定地点（例如商店、亭子等）或远离固定地点销售商品/商品供个人或家庭消费，以及相关附属服务。

特许经营服务包括以费用或特许权使用费为代价销售产品、商号或特定商业格式系统的使用。产品和商号特许经营涉及以费用或特许权使用费换取商号的使用，并可能包括对商号产品的独家销售的义务。商业格式特许经营涉及以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换取整个商业概念的使用，并可能包括商号、商业计划、培训材料及相关附属服务的使用。

附件3

保险：主险的定义

主险是针对同一法律实体的位于不同地方的财产和责任提供全面保障的保单。主险只能由保险公司的总部或其授权省级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发行。其他分支机构不允许发行主险。

主险业务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为被保险人。如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即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年公布列出的项目）的投资者满足以下任一要求，他们可以从与投资者法人所在地相同的保险公司购买主险。

被保险人的投资全部来自中国（包括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并且投资者的投资总额超过总投资的15%。

投资部分来自国外，部分来自中国（包括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并且中国投资者的投资总额超过国内总投资的15%。

对于完全从国外筹集投资的项目，每家保险公司都可以以主险的形式提供保障。

主险覆盖同一法人的不同被保险人。对于位于不同地点但属于同一法人的被保险人（不包括金融、铁路和邮政电信行业及企业），主险可以根据以下任一条件签发。

为了保费税的支付，保险申请人法人或会计单位所在地注册的保险公司被允许签发主险。

如果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超过50%，且来自一个较大或中等规模的城市，则该城市的保险公司被允许签发主险，无论保险申请人的法人或会计单位是否位于该城市。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排除的机动车辆保险、信用保险、雇主责任保险、法定保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不能由位于被保险人所在地以外的保险公司的分公司承保或共同承保，也不能在主险下承保。